

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b>1 项目概况.....</b>	<b>1</b>
<b>2 验收依据.....</b>	<b>1</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b>3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b>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4 生产工艺.....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b>4 环境保护设施.....</b>	<b>11</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b>14</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b>6 验收执行标准.....</b>	<b>16</b>
6.1 废气及大气环境质量验收执行标准.....	16
6.2 废水及水环境验收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及声环境验收执行标准.....	17
6.4 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17
<b>7 验收监测内容.....</b>	<b>17</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b>18</b>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8
8.2 人员资质.....	19
8.3 验收监测要求.....	19
8.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9
<b>9 验收监测结果.....</b>	<b>20</b>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0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4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b>24</b>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4
10.2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25
10.3 总体结论.....	26
10.4 建议.....	26
<b>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批文
-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监测报告
- 附件 6 验收工况情况
-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8 验收承诺书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监测点位布置图
-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5 现场照片及环保设施照片

## 1 项目概况

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力机械”）投资 1000 万元在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贺家桥中路（中心地理坐标：经度 112°19'57.04"、纬度 28° 36'33.01"）建设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8000 平方米。

2021 年 4 月，精力机械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1 年 4 月 24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益资环评表〔2021〕3 号予以批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了类别（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精力机械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430900MA4RTTKY1Q001W。

该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09 月 17 日竣工，2021 年 09 月生产，2021 年 09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进行调试运行。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其他违法或处罚记录。

目前，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完毕并运行稳定，精力机械对生产状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编制完成了自查报告，本项目基本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2021 年 11 月，精力机械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查，研习相关的技术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精力机械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自查，并委托湖南立德正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厂界环境质量实施了现场监测。精力机械根据现场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精力机械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9)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 (1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2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24)《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 (2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 (2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7)国家规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规范。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关于《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资环评表〔2021〕3号，益阳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24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湖南立德正检测有限公司；
- (2)《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91430900MA4RTTKY1Q001W)。

## 3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贺家中路，经度 $112^{\circ}19'57.04''$ 、纬度 $28^{\circ}36'33.01''$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本次验收阶段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对照环评及批文，项目不设置防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的功能区划划分和现场情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生产区有4栋生产车间，生产车间1#为下料卷板区，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车间2#为焊接、机加工，位于厂区中部；生产车间3#为绳槽加工及机加工，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车间4#为喷漆及烘干，原料堆放于生产车间1#内，成品堆放于生产车间3#内。整体布局紧凑。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1#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位于4#车间旁，排气筒设置位于厂区北侧，远离厂区敏感保护目标。车间门口均靠近进出道路，方便物料运输；

高噪声设备远离项目厂界外环境敏感目标，可以减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及居民的影响。项目平面布局的不涉及重大变动，无新增敏感点。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点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及规模	环评阶段相对厂界方位、距离	验收阶段相对厂界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马良小区	约 435 户	西南侧 29m	西南侧 29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兴盛家园	约 152 户	西南侧 464m	西南侧 464m	
		马良社区	约 65 户	西南侧 319m	西南侧 319m	
		欣天蓝都	约 140 户	西侧 288m	西侧 288m	
		樟门塘	约 103 户	北侧 187m	北侧 187m	
		精锐华府	约 265 户	东南侧 253m	东南侧 253m	
2	地表水环境	资江	饮用水源保护区	南侧 2.5km	南侧 2.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	马良小区	约 56 户	西南侧 29m`50m	西南侧 29m`5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 3.2 建设内容

### 3.2.1 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用地面积 80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7557.0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综合楼等。年处理钢材 4800 吨，生产塔吊起升卷筒 4335 吨/年。

本次竣工验收工程建设主要内容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验收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一层钢结构厂房。层高 12m，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拟设原料堆放区、下料区、卷板区等	一层钢结构厂房，位置层高 12m，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原料堆放区原位置不变。另建设一层钢结构厂房，位置层高 12m，建筑面积 780 平方米，设置下料区、卷板区等	1#车间下料、卷板等生产工序调整到西北侧车间，

	2#车间	一层钢结构厂房。层高8.6m，建筑面积1056平方米，拟设配筒区、焊接区、粗加工区、精加工区等	一层钢结构厂房。层高8.6m，建筑面积1056平方米，设配筒区、焊接区、粗加工区、精加工区等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3#车间	一层钢结构厂房。层高8.6m，建筑面积1536平方米，拟设侧线加工区、焊接端板区、钻孔攻丝打磨区等	一层钢结构厂房。层高8.6m，建筑面积1536平方米，拟设侧线加工区、焊接端板区、钻孔攻丝打磨区等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4#车间	一层钢结构厂房。层高6m，建筑面积520平方米，拟设喷漆烘干、包装区等	一层钢结构厂房。层高6m，建筑面积520平方米，拟设喷漆烘干、包装区等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辅助工程	1#综合楼	内设办公室及住宿，4层楼结构，占地面积为1720平方米，砖瓦结构，办公室位于1层，住宿位于2-4层	内设办公室及住宿，4层楼结构，占地面积为1720平方米，砖瓦结构，办公室位于1层，住宿位于2-4层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2#生活楼	内设办公及住宿，3层楼结构，占地面积为905平方米，砖瓦结构，办公位于1层，住宿位于2-3层	内设办公及住宿，3层楼结构，占地面积为905平方米，砖瓦结构，办公位于1层，住宿位于2-3层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储运工程	成品区	拟设置在3#车间内占地面积150平方米	设置在3#车间内占地面积150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原材料存放区	拟设置在1#车间内占地面积150平方米	设置在1#车间内占地面积150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给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供电	由区域变电站供给	由区域变电站供给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供热	烘干房，电加热，用于烘干喷漆后的成品	烘干房，电加热，用于烘干喷漆后的成品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下料切割粉尘经车间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形式排放；喷漆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下料切割粉尘经车间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形式排放；喷漆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气旋混动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喷漆及烘干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其他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3</sup> 一间，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10m <sup>3</sup> 一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50.6m <sup>3</sup> 一间，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20.8m <sup>3</sup> 一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调整了面积和位置

### 3.2.2 产品规模

本次竣工验收，产品方案情况如下表：

表 3-3 项目产品及规格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设计年产量	验收期间产量	备注
1	塔吊 起升 卷筒	外径φ710cm、高度550cm	660t	1.98t/d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实际产能为设计产能的90%。
2		外径φ850cm、高度680cm	560t	1.68t/d	
3		外径φ3000cm、高度2500cm	1680t	5.04t/d	
4		外径φ760cm、高度600cm	195t	0.59t/d	
5		外径φ820cm、高度650cm	240t	0.72t/d	
6		非标	1000t	3.00t/d	
		合计	4335t	13.01t/d	

### 3.2.3 主要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车床	12	12	与环评一致
2	折线车床	14	14	与环评一致
3	焊接机	12	12	与环评一致
4	插齿机	6	6	与环评一致
5	插床	3	3	与环评一致
6	摇臂钻	8	8	与环评一致
7	铣床	3	3	与环评一致
8	数控等离子下料机	1	1	与环评一致
9	卷板机	4	4	与环评一致
10	通过式抛丸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1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2	12	与环评一致
12	烘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喷漆枪	2	2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本次验收年消耗量	备注	存储位置
钢材	4800t	4700t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实际产能为设计产能的 90%。	车间堆放
环氧铁红底漆（固化剂）	0.06t	0.054t		罐装
环氧铁红底漆（甲）	3.4t	3.06t		罐装
可覆涂聚氨酯面漆（固化剂）	0.06t	0.054t		罐装
可覆涂聚氨酯面漆（甲）	3.4t	3.1t		罐装
聚氨酯涂料稀释剂	1.02t	0.92t		罐装
焊丝	120t	108t		/
焊接混合气体 (Ar+CO2)	3000 瓶	2700 瓶		罐装序, 40L/瓶
丙烷	1500 瓶	1350 瓶		罐装, 40L/瓶
氧气	4500 瓶	4050 瓶		罐装, 40L/瓶
切削液	0.25t	0.23kg		罐装
润滑油	0.5t	0.45t		罐装
螺丝	10t	9t		/
水	1505t	1354t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来市政自来水供水。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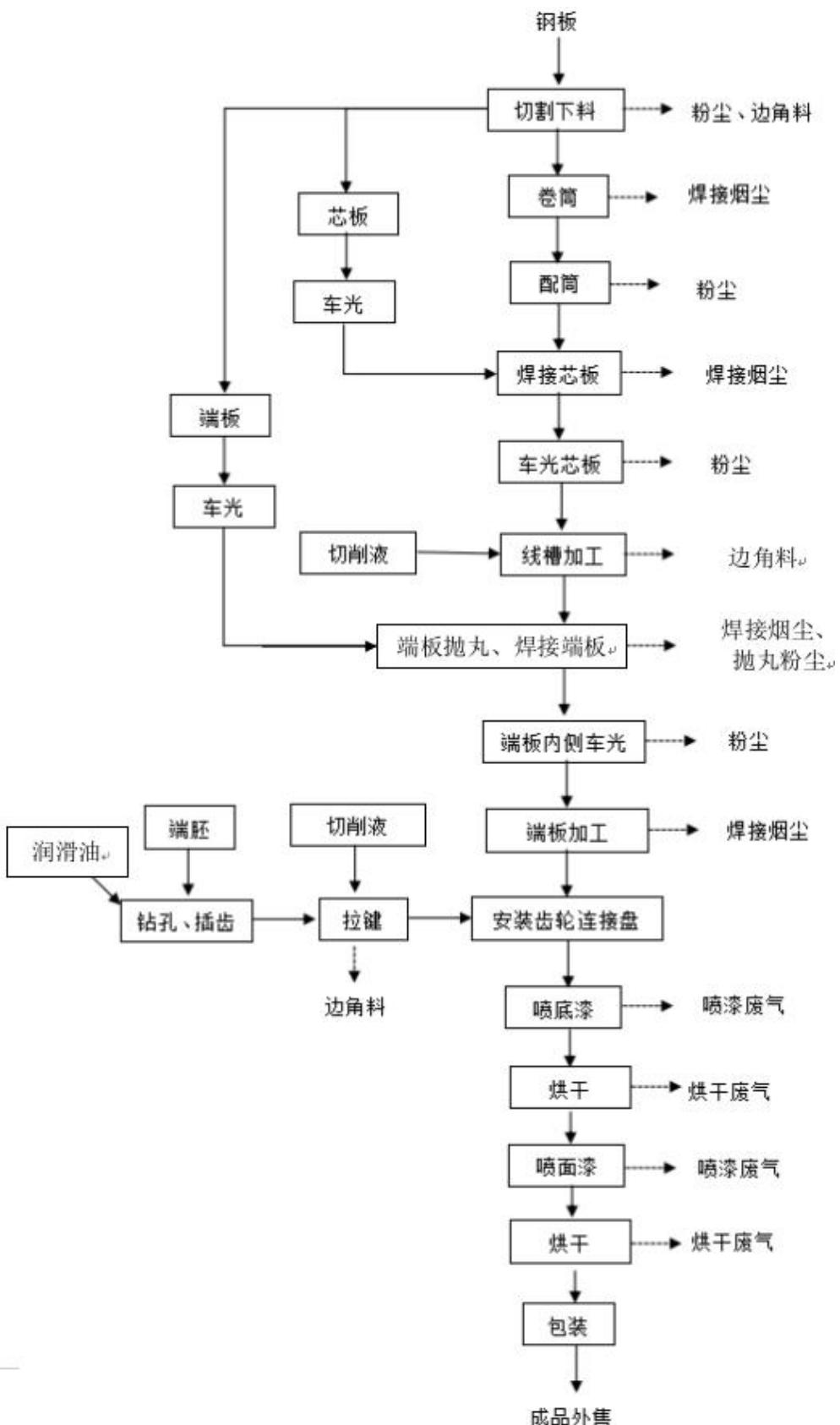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按生产需要，通过数控等离子下料机对原料钢板进行下料切割。

(2) 卷板：使用转板机对原料钢板进行卷板，使钢板弯曲。卷板后经过人工焊接将钢板焊接成卷筒。

(3) 配筒：使用车床将焊接好的卷筒两侧进行车光。

(4) 焊接芯板：钢板进行下料切割成芯板后并对切割处进行车光，将芯板人工焊接在车光后的卷筒上。项目焊接采用保护气体焊。

(5) 车光芯板：将焊接好芯板的卷筒使用车床对两端芯板进行车光。

(6) 绳槽加工：将车光芯板后的卷筒安装在车床上，对卷筒外径进行车光，再对其进行绳槽的绘制。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对槽体进行冷却。

(7) 端板抛丸+焊接端板：钢板下料切割成端板后并对端板进行抛丸，将端板人工焊接在绳槽加工后的卷筒上。项目焊接采用保护气体焊。

(8) 端板内侧车光：将焊接在卷筒的端板内侧进行车光。

(9) 端板加工：将焊接了端板的卷筒放置在车床上，对端板进行打磨、钻孔以及攻丝。

(10) 安装齿轮连接盘：将外购的端胚进行钻孔、插齿以及拉键之后，安装在加工好的卷筒一侧。端胚的插齿将用到机油润滑，拉键将用到切削液进行冷却。

(11) 喷漆、烘干：喷漆烘干车间设置在 4#车间内，拟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先用行车将工件运至喷漆工位上，将底漆喷至工件上，在通过行车将工件运至烘干房进行烘干，烘干后再运至喷漆工位上喷面漆。将喷漆好的卷筒运至烘干房烘干后运至 4#厂房进行包装。

(12) 包装：本项目人工对产品进行包装，打包成成品后外售。

###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废气治理设施：喷漆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措施在原环评批复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基础上在增加气旋混动喷淋塔，喷漆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气旋混动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1#车间：建设地点调整由厂区南侧调整至厂区北侧，车间内功能区划不变。

(3) 一般固废暂存间：原环评“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sup>3</sup>一间”，现增加了空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为 50.6m<sup>3</sup>。

(4) 危废暂存间：原环评“设置危废暂存间 10m<sup>3</sup>一间”，现增加了空间，

危废暂存间为 20.8m<sup>3</sup>。原设计位于厂区东北侧，实际位于厂区西侧。

(5) 气体储存库的位置原来位于东北侧，实际调整至厂区西侧。

经过对企业现场核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厂区主要为生活污水，有机废气处理气旋混动喷淋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量	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环评阶段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备注
生活污水	1200m <sup>3</sup> /a	1200m <sup>3</sup> /a	COD、BOD <sub>5</sub> 、SS、氨氮等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资江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资江	与环评一致

#### 4.1.2 工艺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漆及烘干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环评阶段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备注
1	下料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自然沉降	车间自然沉降	与环评一致
2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收尘装置	移动式焊接烟尘收尘装置	与环评一致
3	抛丸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4	喷漆及烘干	VOCs	无组织	过滤棉+蜂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气旋混动喷淋塔+过滤棉+蜂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的排气筒	新增气旋混动喷淋塔
			有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			
			有组织			

####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高噪设备主要为下料机、转板机、车床、车床、焊接机、摇臂钻、插齿机、铣床、折线车床、抛丸机等，声源强度在 70-80dB(A)。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噪声产生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源强	运行方式	环评阶段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备注
下料机、转板机、车床、车床、焊接机、摇臂钻、插齿机、铣床、折线车床、抛丸机	70-80 dB(A)	连续	减震垫，建筑隔声	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油桶、废润滑油、漆渣等。

项目固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排放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物理性状	属性	环评阶段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产生量 t/a	备注
1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5t/a	与环评一致
2	边角料	固态				480t/a	与环评一致
3	收集的粉尘	固态	一般固废			2t/a	与环评一致
4	废钢丸	固态				6t/a	与环评一致
5	废油桶 油漆桶	固态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 (20.8m <sup>2</sup> ) ,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正单) 进行建设, 设置了标识标牌。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0kg/a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6	废润滑油	胶状				50kg/a	与环评一致
7	含油抹布和手套	固态	危险废物			0.02t/a	与环评一致
8	废活性炭	固态				2.81t/a	与环评一致
9	废过滤棉	固态				0.15t/a	与环评一致
10	漆渣	固态				0.6t/a	新增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设置标准的危废间, 配备了标识标牌, 能够有效地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设立了环境应急机构。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已对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设置了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标识牌，并且进行的编号，废气排放口已建设了规范化监测平台和通往配套的通道和监测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项目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和设备，项目现阶段暂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及监测设备。

#### 4.2.3 其他设施

##### (1)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以新带老”改造。

##### (2) 关停或拆除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的范畴，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厂区未使用淘汰类设备，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厂界已进行了绿化。

#####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竣工验收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0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46%。环境污染防治环保投资组成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备	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保设施设备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化粪池	15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收尘装置	3	移动式焊接烟尘收尘装置	3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	8	布袋除尘器	7.5
	喷漆和烘干废气	过滤棉+蜂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80	气旋混动喷淋塔+过滤棉+蜂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83
噪声	噪声设备	封闭式厂房、基础减振	1.8	封闭式厂房（利旧）、基础减振	2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	0.2	垃圾箱	0.1
	生产区	一般废物集中收集，设置集中堆放区；危险固废设置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6	一般废物集中收集，设置集中堆放区；危险固废设置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7.5
	合计	98	合计	104.6	

#### 4.3.2 环保设施的“三同时”落实情况

在取得批文后，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满足“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转正常。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且周边无外环境制约因素。

建议：

- 1、项目应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运营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尽量做到项目与周边生态环境的和谐统一。
- 2、严格控制工作时间，避免扰民。
- 3、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4、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2。环评批复主要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	--------	------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制定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置了专人管理，噪声、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	已落实
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污染成分较简单	已落实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烟尘须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抛丸粉尘须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喷漆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气旋混动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的有机废气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以及表 3 中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外排的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下料切割粉尘金属废屑比重较大，在空气中停留短暂停留后沉降于地面。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收尘装置净化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对抛丸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漆及烘干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经风机负压收集后经气旋混动喷淋塔+过滤棉+蜂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的相关标准	已落实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边角余料、收集到的粉尘、废钢丸，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油桶、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危险废物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转运合同，现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	已落实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吸音、隔声等措施，采用密闭的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已经编制备案，备案号430902-2022-016L	已落实

从表5-1可以看出，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外排的有机废气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以及表3中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外排的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废气执行标准详见表6-1。

表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2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最高允许排放速 $3.5\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地内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允许排放浓度 $40.0\text{mg}/\text{m}^3$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苯	允许排放浓度 $1\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0.1\text{mg}/\text{m}^3$	
	苯系物	允许排放浓度 $25\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1.0\text{mg}/\text{m}^3$	

###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

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表6-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NH <sub>3</sub> -N	-
SS	400

###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详见表6-3。

表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dB (A)	
噪声	厂界东、西、南、北侧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 6.4 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文，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557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周边环境质量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监测内容及布点

验收废气、环境质量布点及监测内容见下表7-1，监测布点见附图。

表7-1 废气及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G1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苯、苯系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G2 厂界上风向	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2天
	G3 厂界下风向 1		
	G4 厂界下风向 2		
	G5 喷漆房厂房门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G6 烘干房厂房门窗外 1m		

### 7.1.2 废水及水环境质量监测内容及布点

验收废水布点及监测内容见下表 7-2，监测布点见附图。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S1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废水量	4 次/天×2 天

### 7.1.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布点

在项目建设地厂界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时段为昼间及夜间。厂界噪声监测位及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表 7-3 厂界噪声及声环境质量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	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 监测周期为 2 天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848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80B	0.50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X-FA210S	/	mg/L
	废水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6.6.2 流量测量) HJ 91.1-2019	/	/	m <sup>3</sup> /h
有组织废气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91Plus AMD10	0.004	mg/m <sup>3</sup>
	苯系物			/	mg/m <sup>3</sup>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T-104/55S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0.07	mg/m <sup>3</sup>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	/
无组织废气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91Plus AMD10	0.0004	mg/m <sup>3</sup>
	苯系物			/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	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TX-FA210S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0.07	mg/m <sup>3</sup>
噪声	L <sub>eq</su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 (A)

## 8.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检测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 8.3 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企业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设施运行正常。

## 8.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①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②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③对废气样品，采集指标 10%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

④对废水样品，采集 10%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

⑤所用玻璃仪器均经校准，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⑥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 停止测试。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对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达到设计工况的 90%。详见附件附件 5 验收工况情况。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型号	环评年产量	设计天产量	验收产量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塔吊起升 卷筒	外径φ710cm、高度 550cm	660t	2.2t	1.97t/d
		外径φ850cm、高度 680cm	560t	1.87t	1.67t/d
		外径φ3000cm、高度 2500cm	1680t	5.6t	5.01t/d
		外径φ760cm、高度 600cm	195t	0.65t	0.57t/d
		外径φ820cm、高度 650cm	240t	0.8t	0.70t/d
		非标	1000t	3.33t	3.03t/d
		合计	4335t	14.45t	12.95t/d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塔吊起升 卷筒	外径φ710cm、高度 550cm	660t	2.2t	1.98t/d
		外径φ850cm、高度 680cm	560t	1.87t	1.68t/d
		外径φ3000cm、高度 2500cm	1680t	5.6t	5.04t/d
		外径φ760cm、高度 600cm	195t	0.65t	0.59t/d
		外径φ820cm、高度 650cm	240t	0.8t	0.72t/d
		非标	1000t	3.33t	3.00t/d
		合计	4335t	14.45t	13.01t/d

###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设置监控点。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详见表 9-1、9-2、9-3。

表 9-2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1年 12月15日	13:10	13.5	1001.5	东北	1.2	晴
	14:10	13.6	1001.6	东北	1.3	晴
	15:10	13.7	1001.7	东北	1.4	晴
2021年 12月16日	14:15	13.6	1001.9	北	1.3	晴
	15:15	13.8	1001.7	北	1.5	晴
	16:15	13.2	1001.5	北	1.7	晴

表 9-3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6日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高15m)	标干流量	20051	20237	20267	20319	20422	20333	/	m <sup>3</sup> /h
	烟温	12.5	12.8	12.7	12.8	12.8	12.6	/	℃
	苯	实测浓度	0.066	0.048	0.082	0.069	0.145	0.051	1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1.3×10 <sup>-3</sup>	9.7×10 <sup>-4</sup>	1.7×10 <sup>-3</sup>	1.4×10 <sup>-3</sup>	3.0×10 <sup>-3</sup>	1.0×10 <sup>-3</sup>	/ kg/h
	苯系物	实测浓度	4.83	1.30	8.46	5.56	7.12	3.60	3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97	0.026	0.17	0.11	0.14	0.073	/ kg/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8	1.5	1.7	1.6	2.4	2.1	12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36	0.030	0.034	0.032	0.049	0.043	4.9 kg/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3.17	2.98	3.31	3.12	3.33	3.00	5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64	0.060	0.067	0.063	0.068	0.061	/ kg/h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其余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 43/1356-2017)表 1 中汽车维修标准限值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苯	0.0051	0.0043	0.0084	0.0040	0.0047	0.0030	0.1	mg/m <sup>3</sup>		
	苯系物	0.0372	0.0295	0.0601	0.0134	0.0504	0.0107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199	0.148	0.230	0.163	0.131	0.124	2.0	mg/m <sup>3</sup>		
	颗粒物	0.378	0.400	0.333	0.400	0.378	0.267	1.0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1	苯	0.0110	0.0091	0.0138	0.0047	0.0089	0.0091	0.1	mg/m <sup>3</sup>		
	苯系物	0.216	0.0958	1.00	0.0449	0.177	0.133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664	0.597	1.21	0.423	0.495	0.640	2.0	mg/m <sup>3</sup>		
	颗粒物	0.778	0.733	0.689	0.756	0.778	0.533	1.0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2	苯	0.0124	0.0106	0.0099	0.0096	0.0099	0.0107	0.1	mg/m <sup>3</sup>		
	苯系物	0.0947	0.0504	0.0961	0.109	0.0948	0.0537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716	0.394	0.676	0.755	0.648	0.358	2.0	mg/m <sup>3</sup>		
	颗粒物	0.600	0.511	0.756	0.556	0.600	0.644	1.0	mg/m <sup>3</sup>		
喷漆房 厂房门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	1.55	1.53	1.41	1.52	1.61	1.50	20	mg/m <sup>3</sup>		
烘干房 厂房门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	1.87	1.78	1.88	1.85	1.95	1.93	20	mg/m <sup>3</sup>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 43/1356-2017) 表 3 中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由表 9-3、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 43/1356-2017) 表 1 中汽车维修标准限值；厂界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为 1.95mg/m<sup>3</sup>，厂界监测点苯的最大浓度值为 0.0138mg/m<sup>3</sup>，厂界监测点苯系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1.00mg/m<sup>3</sup>，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DB 43/1356-2017) 表 3 中标准限值, 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为 1.95mg/m<sup>3</sup>,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0.778mg/m<sup>3</sup>,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9-5 废水检测结果

监控浓度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6.7	6.6	6.7	6.8	6.5	6.6	6.7	6.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7	36	30	29	32	34	25	3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1	14.6	14.4	15.7	15.1	15.8	14.1	14.6	300	mg/L		
氨氮	6.13	5.97	5.66	6.05	5.29	5.50	5.21	5.87	/	mg/L		
悬浮物	76	68	72	77	71	75	70	74	400	mg/L		
废水量	0.98				0.97				/	t/d		
备注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监测期间, 废水总排放口外排废水中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6.8、77mg/L、36mg/L、15.8mg/L、6.13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根据项目噪声源分布情况, 在厂界共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6。

表 9-7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东侧厂界外 1m N1	南侧厂界外 1m N2	西侧厂界外 1m N3	北侧厂界外 1m N4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昼间	55.1	53.4	53.9	53.9	65	dB(A)
	夜间	48.5	46.3	47.7	47.7	55	dB(A)
2021 年	昼间	56.1	54.8	55.0	55.4	65	dB(A)

12月16日	夜间	46.1	43.8	44.7	45.3	55	dB(A)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由上表9-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西、北、南）4个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6.1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8.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VOCs \leq 0.557t/a$ 。

项目工程列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cr)和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因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本次验收不对化学需氧量(CODcr)和氨氮(NH<sub>3</sub>-N)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评价；

非甲烷总烃0.068kg/h，企业喷漆和烘干年生产时长为300天，每天4小时，则排放总量为0.0816t/a，小于VOCs核定总量0.557t/a，根据核算符合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资江；有机废气处理气旋混动喷淋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对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检测，由表9-6可知，废水总排放口外排废水中污染物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浓度最大值分别为6.8、77mg/L、36mg/L、15.8mg/L、6.1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由表9-3、9-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4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笨、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 43/1356-2017)

表 1 中汽车维修标准限值；厂界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为 1.95mg/m<sup>3</sup>，厂界监测点苯的最大浓度值为 0.0138mg/m<sup>3</sup>，厂界监测点苯系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1.00mg/m<sup>3</sup>，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 43/1356-2017）表 3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为 1.95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0.778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9-4 可知：厂界（东、西、北、南）4 个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1.4 固体废物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50.6m<sup>3</sup> 一间，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钢丸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 20.8m<sup>3</sup> 一间，废油桶、油漆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10.2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2021 年 4 月，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于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1 年 4 月 24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益资环评表〔2021〕3 号予以批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企业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430900MA4RTTKY1Q001W。企业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430900MA4RTTKY1Q001W。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 10.3 总体结论

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处理措施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10.4 建议

- 1、建议加强环境管理，设立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明确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厂区内外环保措施的日常维护；
- 2、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及管理要求。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概况	项目名称	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资家中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2°19'57.04"、N28°36'33.0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塔吊起升卷筒 4335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塔吊起升卷筒 3902t	环评单位		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益资环评表(202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09月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09月0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900MA4RTTKY1Q001W		
	验收单位	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立德正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的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8	所占比例(%)		9.8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4.6	所占比例(%)		14.6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93.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81MA4RTTKY1Q	验收时间		2021.12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化学需氧量	36	500	0.3	0.045	0.043	0.255		0.043	0.255		+0.255	
	氨氮	6.13		0.036	0.0011	0.0073	0.0349		0.0073	0.0349		+0.0349	
	石油类					/	/		/	/			
	废气					/	/		/	/			
	二氧化硫					/	/		/	/			
	烟尘					/	/		/	/			
	工业粉尘	2.4	120	1.624	1.3601	/	0.2639		/	0.2639		+0.2639	
	氮氧化物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二甲苯					/	/		/	/				
VOCs	3.33	40	3.336	2.779	0.0816	0.557		0.113	0.0816		+0.0816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湖南立德正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你单位承担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请按此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1年11月

附件2 环评批文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资环评表(2021)9号

## 关于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贺家桥中路建设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8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557平方米，拟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综合楼等。项目建成后，年产处理钢材4800吨。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润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方案实施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

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建议内容，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烟尘须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抛丸粉尘须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喷漆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经一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的有机废气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以及表3中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外排的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吸音、隔声等措施，采用密闭的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五)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

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边角余料、收集到的粉尘、废钢丸，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油桶、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六)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VOC_s \leq 0.557 t/a$ 。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900MA4RTTKY1Q001W

排污单位名称：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 贺家中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RTTKY1Q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07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WHT-20211209-040204

## 委托处置合同

签约地: 湖南省长沙市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贺家中路

电话: 13908465389

联系人: 陈长庚

乙方: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 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万谷岭

电话: 15717512015

联系人: 张虎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名称及编号): 见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 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 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3. 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2月1日起至 2022 年11月30日止, 若继续合作签约, 可提前 15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版本号: Ver 1.2

第 1 页 共 8 页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 0731-89961780



合同编号: HWHT-20211209-040204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和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成分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如无法及时提供乙方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临时处理。

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者甲方故意夹杂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类型废物，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费、工艺研发费、处理费等。

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以及乙方临时储存、处理的费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甲方指定公司人员（姓名：陈长庚 电话：13908465389）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



合同编号: HWHT-20211209-040204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 运输由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乙方应对其委派的运输公司资质进行监管，并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须监管其委派的运输公司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6. 乙方指定专人（姓名：张虎 电话：15717512015）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甲方应于转运前一天准备好盖章联单，并拍照发至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车辆，并确保联单随车到厂。如甲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乙方可暂缓对甲方危险废物的收运，待甲方手续完成后再行安排车辆运输。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4.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则根据其发生原因，主要责任由过失方承担，并追究相关方次要责任。

### 五、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有双方签字的过磅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未提供有效过磅单据则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结算。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合同编号：HWHT-20211209-040204

以上两种计重方式均采取现场过磅（称），以一方称重另一方复核的方式确认重量，称重误差在5%内的以上述签订的计重方称重重量为准，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六、电子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应完全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及废物代码(小代码)填写电子联单备案转移计划。
2.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并附上磅单书面告知乙方（可拍照）后交由运输公司，与打印出的电子联单一并交至乙方，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3. 每种废物的信息必须填写清楚，一种废物名称填写一张电子联单，重量单位为吨（电子联单默认单位）。
4. 乙方对电子联单上接收部分内容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办结完成的电子联单和磅单一并交至甲方。

## 七、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处置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2. 运输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3. 收集费：包含分类、技术指导、咨询、包装材料、现场服务、装卸等相关费用。以上项目按实际执行情况收取费用。（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4. 费用的支付：
  -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处置费用壹万元整（¥10000元），乙方收到预付处置款后安排收运废物。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则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 (2) 乙方在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开具预处置费用增值税发票于甲方。如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的十日内支付。
  - (3) 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如期支付预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的收运；如甲方未结清实际处置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未付金额为基础按照每天百分之一的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合同编号：HWEI-20211209-040204

开户银行账号：5885 5863 0256

##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相关经济损失（包括运输费、人工费、储存费、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4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九、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十、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合同编号：HWHT-20211209-040204

1. 乙方同意甲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2.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
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合同编号: HWHT-20211209-040204

##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处置费 (元/年)	收集费 (元/年)	运输费 (元/车)	现场包装 技术要求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油桶	900-041-49	2	6000	500	3500	25kg带内袋编织袋	焚烧	
2	油漆桶	900-041-49					200L小口铁桶	焚烧	
3	废润滑油	900-249-08					25kg带内袋编织袋	焚烧	
4	油漆渣	900-252-12					吨袋	焚烧	
5	含油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25kg带内袋编织袋	焚烧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25kg带内袋编织袋	焚烧	
7	废过滤棉	900-041-49						焚烧	
包干总价(含税):壹万元整(¥10000元)									
备注	1. 收款人名称: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3. 账号: 5885 5863 0256								
	4. 此表有效期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5. 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6. 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 乙方委派危废运输车型(10 吨), 甲方支付的预处置费内含一次运输费用, 超过一次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 3500 元/车次的运输费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空驶(含乙方车辆入厂超过 8 小时未装车出厂), 空驶费 3500 元/车次由甲方承担。								
	7. 合同中的处置费用为一次性包干费用。如废物超过合同预计量需按上述价格表中处置费折算单价另外收取费用, 甲方如需处置以上表格中未列入危废种类, 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8. 甲方账务核对联系人(陈长庚)电话(13908465389)								

甲方盖章: 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版本号: Ver 1.2

乙方盖章: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 7 页 共 8 页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 0731-89961780

附件 5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LDZ2112172

第 1 页 共 7 页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监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编写: 赵慧

复核: 刘成坤

签发: 王立德

日期: 2021.12.29

湖南立德正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DZ2112172

第 2 页 共 7 页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资家中路
采样日期	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16日
采样人员	孙志刚、谢靖武
检测日期	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21日
检测人员	彭静茹、丁玉芹、彭慧敏、李玲、言乐、孙志刚、谢靖武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 分包情况: 无; 5. 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或“ND”表示; 6. 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和执行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指定;

##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废水量	4次/天×2天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苯、苯系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喷漆厂房门窗外1m 烘干厂房门窗外1m	苯、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四周	L <sub>eq</sub>	1次/昼夜×2天

##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计 pH848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80B	0.50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25	mg/L

报告编号: LDZ2112172

第 3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X-FA210S	/	mg/L
	废水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6.6.2 流量测量) HJ 91.1-2019	/	/	m³/h
有组织废气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91Plus AMD10	0.004	mg/m³
	苯系物			/	mg/m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T-104/55S	1.0	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0.07	mg/m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	/
无组织废气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91Plus AMD10	0.0004	mg/m³
	苯系物			/	mg/m³
	挥发性有机物			/	mg/m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TX-FA210S	0.001	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0.07	mg/m³
噪声	L <sub>eq</su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东侧厂界外 1m N1	南侧厂界外 1m N2	西侧厂界外 1m N3	北侧厂界外 1m N4		
2021年 12月15日	昼间	55.1	53.4	53.9	53.9	65	dB(A)
	夜间	48.5	46.3	47.7	47.7	55	dB(A)
2021年 12月16日	昼间	56.1	54.8	55.0	55.4	65	dB(A)
	夜间	46.1	43.8	44.7	45.3	55	dB(A)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LDZ2112172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6.7	6.6	6.7	6.8	6.5	6.6	6.7	6.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7	36	30	29	32	34	25	3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1	14.6	14.4	15.7	15.1	15.8	14.1	14.6	300	mg/L		
氨氮	6.13	5.97	5.66	6.05	5.29	5.50	5.21	5.87	/	mg/L		
悬浮物	76	68	72	77	71	75	70	74	400	mg/L		
废水量	0.98				0.97				/	t/d		
备注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废气 排气筒出口 (高 15m)	标干流量	20051	20237	20267	20319	20422	20333	/	m³/h
	烟温	12.5	12.8	12.7	12.8	12.8	12.6	/	℃
	苯	实测浓度	0.066	0.048	0.082	0.069	0.145	0.051	1 mg/m³
		排放速率	1.3×10⁻³	9.7×10⁻⁴	1.7×10⁻³	1.4×10⁻³	3.0×10⁻³	1.0×10⁻³	/ kg/h
	苯系物	实测浓度	4.83	1.30	8.46	5.56	7.12	3.60	30 mg/m³
		排放速率	0.097	0.026	0.17	0.11	0.14	0.073	/ kg/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8	1.5	1.7	1.6	2.4	2.1	120 mg/m³
		排放速率	0.036	0.030	0.034	0.032	0.049	0.043	3.5 kg/h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3.17	2.98	3.31	3.12	3.33	3.00	50 mg/m³
		排放速率	0.064	0.060	0.067	0.063	0.068	0.061	/ kg/h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其余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排放标准》(DB 43/1356-2017) 表 1 中汽车维修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LDZ2112172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苯	0.0051	0.0043	0.0084	0.0040	0.0047	0.0030	0.1	mg/m <sup>3</sup>		
	苯系物	0.0372	0.0295	0.0601	0.0134	0.0504	0.0107	1.0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0.199	0.148	0.230	0.163	0.131	0.124	/	mg/m <sup>3</sup>		
	颗粒物	0.378	0.400	0.333	0.400	0.378	0.267	1.0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1	苯	0.0110	0.0091	0.0138	0.0047	0.0089	0.0091	0.1	mg/m <sup>3</sup>		
	苯系物	0.216	0.0958	1.00	0.0449	0.177	0.133	1.0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0.664	0.597	1.21	0.423	0.495	0.640	/	mg/m <sup>3</sup>		
	颗粒物	0.778	0.733	0.689	0.756	0.778	0.533	1.0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2	苯	0.0124	0.0106	0.0099	0.0096	0.0099	0.0107	0.1	mg/m <sup>3</sup>		
	苯系物	0.0947	0.0504	0.0961	0.109	0.0948	0.0537	1.0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0.716	0.394	0.676	0.755	0.648	0.358	/	mg/m <sup>3</sup>		
	颗粒物	0.600	0.511	0.756	0.556	0.600	0.644	1.0	mg/m <sup>3</sup>		
喷漆房 厂房门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	1.55	1.53	1.41	1.52	1.61	1.50	10	mg/m <sup>3</sup>		
烘干房 厂房门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	1.87	1.78	1.88	1.85	1.95	1.93	10	mg/m <sup>3</sup>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苯、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 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 43/1356-2017) 表 2 中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标准限值										

## 五、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温度 (℃)	大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3:10	13.5	1001.5	东北	1.2	晴
	14:10	13.6	1001.6	东北	1.3	晴
	15:10	13.7	1001.7	东北	1.4	晴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4:15	13.6	1001.9	北	1.3	晴
	15:15	13.8	1001.7	北	1.5	晴
	16:15	13.2	1001.5	北	1.7	晴

报告编号：LDZ2112172

第 6 页 共 7 页

## 六、采样照片



\*\*\*\*\*本页以下空白\*\*\*\*\*

##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湖南立德正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高新区榔梓坡西路 229 号麓谷国际工业园 A3 栋 601 室

联系电话：0731-85133886

——报告结束——

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验收工况情况

验收工况情况

验收期间，我公司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各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环保设备运行正常。项目工况达到设计量的 90%，2021 年 12 月 15、16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塔吊起升卷筒分别为 12.95t、13.01t。

单位：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验收承诺书

验收承诺书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单位建设的《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达到验收条件，我单位依照相关规定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自愿依法提交本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含环保设施图片）、自主验收意见、自主验收工作组签到表及验收报告公示截图等相关资料，保证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提供虚假信息带来的一切后果。

单位：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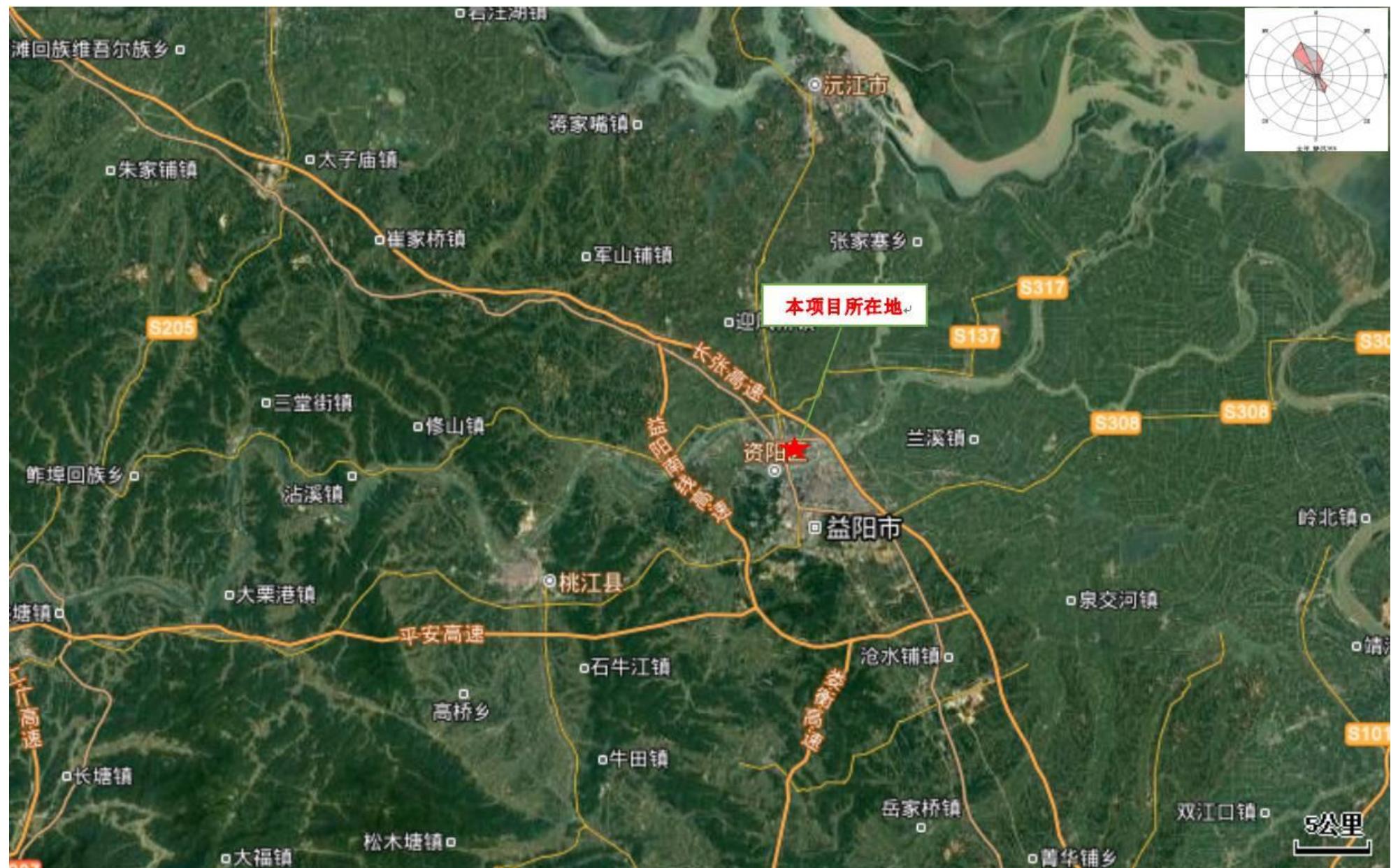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900MA4RTTKY1Q		
法定代表人	陈长庚	联系电话	13908465389
联系人	陈长庚	联系电话	13908465389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贺家桥中路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19 分 59 秒, 北纬: 28 度 36 分 31 秒)		
预案名称	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		
<p>本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并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p>			
预案签署人	陈长庚	报送时间	2022 年 3 月 2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编制说明； 2、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环境应急资源调查； 4、环境应急预案； 5、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3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30902-2022-0167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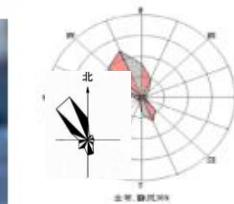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3 总平面布置图



- 1、生产车间 1#: 下料、卷板
  - 2、生产车间 2#: 机加工、焊接
  - 3、生产车间 3#: 机加工
  - 4、生产车间 4#: 喷漆、烘干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危废暂存间
- 废气排气筒
- 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及环保设施照片



喷漆房



切削液收集槽



灭火器



油漆废气处理装置

附图 6 现场监测照片



## 二、验收意见

### 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2月24日，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贺家桥中路

产品方案：年产塔吊起升卷筒4335吨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占地面积为8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557.0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4栋，其中1#为下料卷板车间，2#为焊接、机加工车间，3#为绳槽加工及机加工车间，4#为喷漆及烘干车间，原料堆放于原来堆放厂区，成品堆放于3#车间内；配套建设办公、住宿等公用辅助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4月由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于2021年4月通过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益资环评表〔2021〕3号）；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9月竣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4.6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0.4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总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相同，不涉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二）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收尘装置处理，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喷漆及烘干废气经气旋混动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钢丸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废油桶、油漆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厂区建有危废暂存间1间（20.8m<sup>2</sup>），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按规范要求设置了标识标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南立德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16日对项目外排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为 6.5-6.8（无量纲），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 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36mg/L、15.8mg/L、6.13mg/L、77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3.33\text{mg}/\text{m}^3$ 、 $0.145\text{mg}/\text{m}^3$ 、 $8.46\text{mg}/\text{m}^3$ ，均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汽车维修标准限值；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1.21\text{mg}/\text{m}^3$ 、 $0.0124\text{mg}/\text{m}^3$ 、 $0.23\text{mg}/\text{m}^3$ ，均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中限值；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77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9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限值。

##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6.1\text{dB(A)}$ 、 $48.5\text{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13\text{t/a}$ ，满足环评及批复（益资环评表(2021)3号）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VOCs $\leqslant 0.557\text{t/a}$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安全处置。总体而言，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

##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

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做到“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到分类分区暂存、规范处置。
- 2、完善各类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标示标牌，加强环保设施的检修、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湖南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